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祚大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吳宗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蓮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　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